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综上,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共计269,696股限制性股票以18.404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640股;

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前述合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696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故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并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404元/股。

(1)本次因员工离职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404元/股。

(2)公司本次因终止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404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及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4,963,485.18元(暂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注销期间若存在由公司代管的现金红利,公司将予以收回。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本次回购注销与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加数量	本次减少数量(减少用负号表示)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740	0.6708	197,400	-269,696	591,444	0.5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78,477	99.3292			98,278,477	99.4018
股份总数	98,942,217	100.00	197,400	-269,696	98,869,921	100.00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提供的原件均需附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鉴于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共计269,696股限制性股票以18.404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4,221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8699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4,221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8699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价格调整: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
- 授予数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000股调整为197,400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四)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0,673,0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98,028.88元(含税),共计转增股本28,269,205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0-V)/(1+n)=(26.505-0.74)/(1+0.4)=18.40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转增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Q=Q0*(1+n)=141,000*(1+0.4)=197,400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由141,000股调整为197,400元/股,授予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

(三)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000股调整为197,4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共计269,69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员工因离职而可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404元/股;因本次解除限售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8.404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40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前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股份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8,942,217股变更为98,869,92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942,217元变更为98,869,921元。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1)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7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04元/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04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74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2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04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